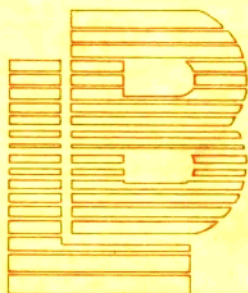


辽宁省老年人保护条例讲话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省老龄问题委员会 编

3125

辽宁大学出版社

目 录

敬老、爱老、养老，切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张铁军	(1)
贯彻执行省老年人保护条例，认真开展敬老活动	
.....陈素芝	(5)
第一讲 制定条例的目的、根据和经过	(9)
第二讲 条例保护的对象和适用范围	(14)
第三讲 老年人是社会的宝贵财富	(19)
第四讲 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 的共同责任	(24)
第五讲 组织好敬老日活动	(29)
第六讲 保护老年人的政治权利和民主权利	(33)
第七讲 保护老年人的人身自由和维护老年 人的人格尊严	(38)
第八讲 保护老年人的财产权利	(44)
第九讲 老年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50)
第十讲 保护老年人的婚姻自由	(56)
第十一讲 老年人享有受赡养扶助的权利	(62)
第十二讲 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	(68)
第十三讲 保证离退休老年人的各项待遇	(75)
第十四讲 做好社会孤老人的供养工作	(80)
第十五讲 为老年人生活提供方便	(85)

第十六讲	加强老年人的医疗保健工作·····	(90)
第十七讲	支持老年人为社会服务·····	(95)
第十八讲	积极发展老年教育·····	(100)
第十九讲	为老年人开展文体活动提供服务·····	(105)
第二十讲	兴办老年人福利设施·····	(109)
第二十一讲	工会、妇联和共青团的责任·····	(114)
第二十二讲	老龄问题委员会的责任·····	(119)
第二十三讲	新闻单位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123)
第二十四讲	表奖保护老年人成绩显著的 单位和个人·····	(128)
第二十五讲	必须认真受理侵犯老年人合 法权益的案件·····	(132)
第二十六讲	依法处罚侵犯老年人合法权 益的行为·····	(137)
	辽宁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142)

敬老、爱老、养老，切实保护老年人 合 法 权 益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铁军

辽宁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老年人保护条例》，是我省的一项重要地方法规，对于切实保护我省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扬敬老、爱老、养老的良好社会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老年人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他们中间，有长期参加革命斗争的老干部，有各个学科的科学家和各行各业的管理行家，有文学艺术界的名人，也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老工人、老农民和各方面的人士。他们为我国的革命和建设做出过重要贡献，并将继续在当前的改革和开放中发挥作用。尊重和爱戴老年人，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更多的老年人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是国家、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

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既是法律问题，也是社会道德问题，反映了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素质和文明水平。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古老文化传统的国家，自古以来就有尊老敬老的美德。古代有些思想家的一些说法，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等都反映了我国自古就很重视对老年人的尊敬和爱护。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摒弃了过去传统思想的封建糟粕，树立了社会主义的法律观、道德

观，建立了平等的家庭和社会关系，敬老、爱老、养老的社会风尚在新的基础上有了发展。国家宪法中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规定，为树立敬老、爱老、养老的社会风尚，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利提供了最根本的法律依据。

但是，也不能不看到，由于习惯势力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加上我国经济还比较落后，文化教育水平也较低，当前对涉及老年人的一些特殊利益问题，还没有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侵犯老年人合法权利的现象，各地都程度不同的存在。特别是在我国人口老龄化日趋发展，老年人口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切实加强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已成为社会的紧迫问题。

当前从我省看，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老年人得不到很好的赡养，有些子女甚至摧残、虐待老年人。据铁岭市法院统计，从一九八五年到今年上半年该地区就发生虐待老人的案件达640多起，甚至有的老年人因无人赡养贫病交加，被迫自杀。

二是侵犯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有的子女为了筹办婚事，不顾家庭经济条件，向父母追索大量财物，挤占住房，把父母撵到棚厦居住，有的公然分抢父母财产，满足自己的奢侈欲望。

三是干涉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对丧偶老年人再婚，往往家庭指责，子女反对，甚至已经结婚的丧偶老年人被迫再度离婚，造成精神上的创伤。

四是有些企业退休老年人待遇得不到保证。拖欠退休金，减发或不发生活补贴、燃料补贴、副食补贴等，直接影响

了老年人的生活。

五是对发挥老年人的作用缺乏宏观规划和具体措施。在有些地方，对老年人是否应继续发挥作用的認識还没有完全解决。不是把老年人当作“财富”，而是当成“包袱”。

六是社会上为老年人服务的设施难以适应需要。尤其是缺少老年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场所，致使许多老年人只好在马路边、屋檐下打扑克、下象棋，消磨时光。

《条例》就是从我省老年人的社会现状出发，根据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制定这个地方法规的重要目的，就是要使全省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组织都要把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做为自己的责任；每个家庭、每个公民都应当关心、尊敬老年人，使老年人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的保障。

《条例》强调了老年人的政治权利、民主权利、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不得干预老年人参加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禁止以任何方法剥夺或限制老年人的人身自由，禁止侮辱、诽谤、虐待和遗弃老年人。这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保护老年人合法权利的最基本的要求。

《条例》特别对老年人需要保护的特殊方面作出了一些具体规定。例如，保护老年人的财产权，老年人的合法财产任何人不得侵犯；老年人依法享有继承权，有权依法用遗嘱、遗赠等方式处分个人合法财产；保护老年人的婚姻自由，不得干涉丧偶离婚老年人再婚；老年人享有受成年子女赡养和扶助的权利，成年子女必须履行赡养扶助的义务，等等。这些规定为老年人安度晚年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上的保证。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与社

会各方面的联系非常广泛，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各方面都要负起责任。《条例》对此做了明确的规定。主要是：逐步建立和完善多种形式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要保证离退休老年人的各项待遇，做好孤老人的“五保”供养工作，为老年人生活文化娱乐提供方便，支持老年人继续为社会服务，兴办老年福利设施，工会、妇联、共青团、老龄问题委员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本组织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作用，新闻单位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为了引起全社会对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视，继承和发扬我国人民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条例》还专门规定了每年农历九月九日为我省的敬老日。这不仅反映了全省老年人的迫切愿望，也得到社会各界和各方面人士的热烈赞同。在敬老日集中开展各种敬老爱老活动，将更加引起全社会对老年人的普遍关心和尊重，有利于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树立敬老、爱老、养老的社会风尚。

《辽宁省保护老年人条例》从今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希望全省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组织以及广大干部群众，都来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条例》，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我省的老年事业，更好地为改革、开放，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服务。

贯彻执行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认真开展敬老活动

辽宁省委常委、副省长、省老龄问题
委员会主任 陈素芝

大家盼望已久的《辽宁省老年人保护条例》已经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已公布，自今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除对老年人享有的各种权利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还规定了每年农历“九九”重阳节为全省的“敬老日”。这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重视和关怀。因此这个《条例》，一公布就受到了社会各个方面的关注和支持，得到了各阶层老年人的热烈拥护。老年人保护条例的诞生，是我省法制建设工作中一件大事，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为了学习好、宣传好、执行好《条例》，迎接我省第一个“敬老日”的到来，我代表省委、省政府提出几点意见：

一、广泛深入宣传《条例》，进行敬老、爱老、养老教育。

各级宣传部门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刊物以及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宣传《条例》内容，使各级领导和干部、职工能学法知法，能使基层单位和城乡居民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在宣传中要把讲解老龄问题的战略性、紧迫性和做好老龄工作的重要性结合起来，要把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敬老、爱老、养老的方针政策 and 落实有关待遇结合起来，要与宣传老年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历史作用结合起来，并注意联系实际，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例子进行教育，以深化全社会对加强老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省委、省政府两个办公厅将就此发出通知，望各地认真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省老龄问题委员会，将联合编写宣传《条例》的讲话材料，供各地广泛利用。同时还要请领导同志在“敬老日”前夕发表电视讲话，希望各地采取相应措施，周密安排，抓好宣传。

二、开展各种活动，使老年人过好第一个“敬老日”。

各地在今年“敬老日”期间，都要集中安排一些丰富多采的敬老活动。要隆重热烈，有一定声势，又要扎扎实实，讲究实效。各单位领导同志要亲自参加一些重要的敬老活动，从事老年工作的有关部门，都要按各自的分工，分头安排活动。商业服务、城建交通、文化体育、教育卫生、共青团、妇联等部门也要做出为老年人办好事、办实事的安排。街道和农村老年人协会也要开展一些适合基层情况的敬老活动。要对老红军、老干部、老知识分子、老模范、老工人、老农民，通过座谈会、敬老会、联欢会、慰问走访等形式，进行节日祝贺。对孤寡老人、百岁老人应进行探望问候。通过这些活动，教育年轻一代敬老、爱老、养老，提高老年人的社会地位，解决老年人的各种困难，进一步做好“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树立起敬老、爱老的好风尚。

三、认真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全省各级政法部门，要重视《条例》的贯彻执行。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对侵犯老年人权益的案件，一定认真加以追究，依法处理。在宣传贯彻《条例》、开展敬老活动期间，公、检、法等部门，要安排力量，紧密配合。对过去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要加以清理。触及刑律的要依法处理，并运用这些典型，结合实际进行普法宣传和咨询服务。新的侵权案件，要及时调查弄清情况，对虐待、遗弃、残害老年人情节严重的要公开处理。还要帮助老年人学法、知法，使老年人善于用法律保护自己。要向全体公民宣传教育，使其了解《条例》内容和执法的严肃性。要求各地各部门，乃至街道、居民委、乡、镇和村民委员会都能按《条例》办事。对所属居民中家庭不养老、不爱老的要帮助，并要求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应诉诸法律，切实保护老年人的政治、经济、人身权益不受侵犯。通过这些工作提高社会道德观念，使敬老、爱老、养老深入人心，形成风气，使老年人身心健康地继续为改革、开放做出新贡献，愉快地度过晚年。

四、加强领导，做好安排，注意实效。

宣传贯彻《条例》，使敬老活动有效地开展起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领导。要有一名领导同志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做好安排，互相配合，各负其责。各级老龄机构要主动协调、督促、检查，多做工作，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要在九月份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进入十月要先后组织一些活动，“敬老日”要形成高潮。对各地学法、执法，敬老活动开展好的单位和个人，省老龄问题委员会和省老年基金会拟联合进行一次表彰，望各地务必抓紧时机，做好工作，收到

实效。

宣传《条例》，执行《条例》是个长期任务。我们通过今年的工作，为今后持久地做好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使敬老活动形成全社会的新风尚打下一个良好基础。我们要上下配合，各方努力，一定把这一工作形成制度，坚持下去，为做好老年人的“五有”，推动老年事业的发展，为开创老龄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第 一 讲

制定条例的目的、根据和经过

《辽宁省老年人保护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扬敬老、爱老、养老的传统美德，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本条例。”这一规定表明了制定条例的目的和根据。了解制定条例的目的和根据以及制定条例的经过，对于学习掌握条例很有必要。

一、制定条例的目的

《条例》主要是适应我省老年人口迅速增长的形势，为了更好地保护我省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制定的。

近年来，我省老龄人口增长的速度比较快，人口老龄化程度居于全国的前列。据统计，我省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1986年为340.2万人，占全省人口总数的7.1%，1987年为354.6万人，占全省人口总数的9.4%。预测到1990年我省老年人口将达到401.4万人，超过全省人口总数的10%。按照联合国的规定，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10%以上，这个国家或地区便称为老年型国家或地区。根据这一标准，我省再有十年多一点的时间即要成为老年型的省份。这比我国进入老年型国家大约提前10年。

老年人的生理特点、心理状况和社会经历与其他人有很

大的不同。人到老年，有许多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而老年人年老体弱又减少或丧失了保护自己的能力和能力。因而，对于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尤其应当给予关注。但是，从现实情况看，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还不少。由于封建思想和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特别是至今我国尚没有一个专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致使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不断发生，有的地方还相当严重。要使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不仅需要在公民中加强敬老、爱老、养老的宣传教育，更需要加强老年人保护方面的立法，为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的法律上的保证。目前，国家制定统一的老年人保护法，条件尚不成熟，全国人大常委会尚没有将这个法律列入近期的立法规划。但是，各地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通过地方立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我省各界对制定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要求十分强烈。在1987年的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和1988年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都有人大代表提出这方面的议案和建议。我省的沈阳、鞍山、抚顺三个市在制定的本市的地方性法规中，已规定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内容。正是基于以上的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辽宁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二、条例制定的根据

《条例》主要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虽然我国还没有专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但是，宪法和一些法律以及国务院的行政法规中，有不少规定是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关的。例如，宪法中的关于公民各项基本权利的规定，刑法中关于惩治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罪和妨害婚姻家庭罪的规定，民法通则中关于公民各项民事权利的规定，婚姻法、继承法中关于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的规定，以及国务院行政法规中关于离退休人员待遇的规定，等等。对于这些规定，《条例》有的是予以重申，有的是在不同原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作了具体规定。象《条例》的第七条、第八条基本是重申宪法有关保护公民人身自由、维护公民人格尊严和保护公民财产权利的规定。《条例》的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是重申继承法和婚姻法中有关继承权和婚姻自由的规定。而《条例》的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则是依照婚姻法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对老年人的赡养扶助问题作出的具体规定。

《条例》的制定，除了以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根据之外，也有一些条款是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有关部委的文件规定精神拟定的。例如，《条例》的第十八条关于保证离退休老年人各项待遇的规定，在拟定时主要根据了198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规定的通知，1985年国务院关于发给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1988年国家体改委、经委、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联合转发的四川省劳动人事厅等三个部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以后保障职工保险福利待遇的意见的通知，以及劳动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的关于适当提高城镇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的精神。《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关于老龄问题委员会在老年人保护方面职责的规定，在拟定时，主要根据了198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关于我国老龄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中的有关精神。

在我省老年人保护条例制定之前，湖北、上海、天津等省市已经制定了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在我省条例制定时，也借鉴了这些省市的经验。

三、制定条例的经过

《条例》是1988年3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列入当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主任会议责成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条例草案的拟订工作。条例草案的初稿由省老龄问题委员会起草。在起草过程中，省老龄问题委员会会同省老年学会到沈阳、大连、抚顺、阜新、铁岭等市做了大量的调查。在一些城市的企业、街道和农村的乡、镇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基层同志特别是老年人的意见和要求。省老龄问题委员会于1988年4月拿出了条例草案的初稿。

在条例草案初稿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人员改写出了条例草案的征求意见稿，于6月发到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同时，邀集了省直有关部门和法律教学科研单位的同志进行座谈，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各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部门以及座谈会提出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了较大的修改。在结构上，原来条例不分章，修改后分为6章即总则、老年人基本权益的保护、各部门的责任、奖励与处罚、附则，这样条例的眉目更加清晰。在内容上，对条例的一些条款作了修改、补充和调整，使之更准确、更符合实际情况。经过这样的修改，最后形成了条例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7月召开的省七

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崔立文受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委托，作了关于《辽宁省老年人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会议分组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委员们一致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规定的内容是可行的，根据审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后，本次会议可以通过。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例如，多数委员提出，作为地方设立老年节不大合适，为此，将条例草案第六条规定的我省设立老年节修改为设立敬老日。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条关于为老年人生活提供方便的规定，写得比较原则，修改后草案这一条规定的内容更具体了。不少委员认为条例在施行之前，应有一段宣传准备的时间，因此，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为“本条例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对于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委员都表示赞成，《条例》于1988年7月30日由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8月4日省人大常委会发布令在8月5日的辽宁日报上正式公布了《辽宁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第 二 讲

条例保护的对象和适用范围

《辽宁省老年人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第三条规定：“凡在本省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居住、进入本省的公民，均适用本条例。”这两条规定明确了条例保护的对象和适用范围。

一、条例保护的对象

《辽宁省老年人保护条例》作为专门的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保护对象单一，就是老年人。关于老年人的含义，条例明确为60周岁以上的公民。将60周岁作为老年人的起始年龄，这既是联合国的统一规定，也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对于老年人的起始年龄，世界各国曾有过不同的标准。1900年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以50岁作为老年人的起始年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以60岁为下限来计算老年人口。1965年，联合国在《人口老龄化及其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一书中，开始使用65岁为老年人年龄起点。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考虑到世界大多数国家人口年龄结构状况，为了便于国际间进行对比，1982年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一致通过的维也纳